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纸质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3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纸质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23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纸质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690000.00元 最高限价: 16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0665-1	包1-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纸质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2	豫政采 (2) 20260665-2	包2-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纸质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3	豫政采 (2) 20260665-3	包3-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纸质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440000.00	44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包 1: 采购 2025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不低于 10000 册, 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图书类别主要包括工业技术类、交通运输类、环境安全科学、数理科学和化学类等自科类图书;

包 2: 采购 2016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专业类图书不低于 20000 册, 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图书类别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旅游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等符合学校专业设置类图书;

包 3: 采购 2025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10000 册, 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图书类别主要包括哲学类、政治类、法

律类、文化教育类、艺术类、历史地理、经济类、文学类、语言文字类等社科类图书。

(2) 项目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5) 质保期：两年；

(6) 其他要求：投标人可同时选择多个包段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80%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纸质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采购 2025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不低于 10000 册，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图书类别主要包括工业技术类、交通运输类、环境安全科学、数理科学和化学类等自科类图书； 包 2：采购 2016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专业类图书不低于 20000 册，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图书类别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旅游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等符合学校专业设置类图书； 包 3：采购 2025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10000 册，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图书类别主要包括哲学类、政治类、法律类、文化教育类、艺术类、历史地理、经济类、文学类、语言文字类等社科类图书。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p> <p>4.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包1：650000.00元；包2：600000.00元；包3：440000.00元；</p> <p>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包1：<u>90%</u>；包2：<u>65%</u>；包3：<u>90%</u></p> <p>注：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p> <p>示例：若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5%，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75元的价格出售；</p> <p>投标人按综合折扣率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进行评标，若某投标人在前一包段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续包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80%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3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无</u>
10.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为图书采购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10.6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为图书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图书的生产企业(制造商)为 出版社 ,目前部分未进行转企改制的出版社性质为 事业单位 ,

		<p>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供应商提供事业单位性质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100人的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实各图书出版社的从业人员数量，谨慎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

且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本条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别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资 格 性 评 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符合 性 评 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4分 综合部分：36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扣除	30分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价格分计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 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p>注：</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技术部分 (34分)	技术指标	15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5分。标注“★”号技术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未作标注的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p> <p>注：技术得分扣完为止，扣完后其技术得分为0分。</p>
	图书供应保障能力	10分	<p>投标人的图书来源渠道应正规、可靠，至少提供20个以下重点出版社所开具的采购授权书，有效期涵盖2026年，按</p>

			<p>顺序编号并在目录中显示，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1. 索取授权过程中，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后单位出具的授权书。2. 出具授权书的出版社必须使用单位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销售部门及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顺序编号，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出版社给供应商开出授权书的说明进行评审。</p> <p>备注：所要求的出版社名称</p> <p>（1）人民交通出版社；（2）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3）清华大学出版社；（4）科学出版社；（5）机械工业出版社；（6）天津大学出版社；（7）同济大学出版社；（8）东南大学出版社；（9）电子工业出版社；（10）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1）中国铁道出版社；（12）国防工业出版社；（13）人民邮电出版社；（14）高等教育出版社；（15）北京大学出版社；（16）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7）武汉大学出版社；（18）浙江大学出版社；（19）复旦大学出版社；（20）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21）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2）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3）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4）南开大学出版社；（2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6）人民文学出版社；（27）商务印书馆；（28）中华书局；（29）三联书社；（30）新华出版社；（3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32）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33）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34）法制出版社；（35）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36）国家图书馆出版社；（37）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38）江苏美术出版社；（39）中国财经出版社；（40）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41）江苏人民出版社；（42）人民出版社；（43）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44）上海社科院出版社；（45）中国建材</p>
--	--	--	---

			出版社；（4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47）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48）文汇出版社；（49）知识产权出版社；（50）中信出版社。
	图书供应、 编目及加工 方案	5分	为保障图书供货来源及质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采购方案，主要包括现采场地、采购实施、承诺能在供应商承诺的现货图采会现采并现场拿书等供货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 现采场地、设备、人员配备优于项目需求，具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得5分。 现采场地、设备、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供货方案和工作流程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3分。 现采场地、设备、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供货方案和工作流程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
		4分	服务进度管控：供应商应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图书供货、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工作进度中能够及时反馈征订信息、图书退换、错误更正、到书周期等的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共分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得4分； 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2分，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1分。
综合部分 (36分)	企业业绩	14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以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14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包括：招标（采购）公告截图+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加盖公章且有验收人手写签字及联系电话。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人员	10分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持有国家图书馆的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编目员上岗资格证书或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的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证书（或结业证书）。</p> <p>（1）上述人员需提供编目资格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内页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身份证、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人员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p> <p>（国家图书馆的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编目员上岗资格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s://www.nlc.cn/web/shouye/zuixinhuodong/pxyg/index_1.shtml；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认证的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证书需在CALIS联合目录编目员资格认证系统查询，网址：https://ks.calis.edu.cn/ccqsExaminee/applyResult。）</p>
	图书编目加工场所	（5分）	<p>本校图书馆由于场地限制，需供应商具备图书编目加工服务场所，满足采购方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要求，提供逐本验收方案及承诺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编目加工场所的规模、环境、适配性、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1. 提供逐本验收方案及承诺书且内容科学详尽的得2分；提供逐本验收方案及承诺书且内容完整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p> <p>2. 编目加工场所规模完全满足采购方图书加工要求，需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场所照片、地址信息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住宅用房无效。</p> <p>提供资料完整、且加工场所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分； 提供资料完整、且加工场所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提供资料不完整、且加工场所情况有不符合项目需求之处</p>

			得1分；
	服务承诺	4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不违背国家法律前提下，供应商提供优质专业服务承诺，主要包括能为采购方提供馆藏资源分析、急需图书即时送货、专业培训及讲座、图书捐赠等特色服务，以及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技术帮助等。不限于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p> <p>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满足以上需求，且有优于项目需求内容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p>
<p>说明：1. 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投标人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可实施性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效实施的情形；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4.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纸质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进一步支持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图书出版发行、采购、馆藏工作的进一步有序、高效发展，加速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满足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对图书采购快速到馆和图书加工的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图书的采购供应、编目加工及上架等工作达成合同如下：

一、所供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允许提供非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盗版、盗印图书。

二、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实洋)，乙方以所供图书码洋的%与甲方结算。

三、采购方式及要求

1. 图书采购以现采为主、其他方式为辅助的方式采购图书。采购方参加现场采购人员不少于6人。

2. 现采地点类型

包括：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供应商指定的出版物会展中心等。供应商(乙方)应根据采购方(甲方)的需求和要求免费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提供的现采地点必须能够满足采购方图书采购的图书出版社、图书类别、比例、数量、册数、数量的要求。供应商负责为采购方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采购方现场采购人员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书目采购要求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因素)，在现场采购无法实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大出版社2025年1月以后图书

书目信息，尤其保证重点采购出版社书目的完整性。

★4. 应保证采购方所报书目及现场采购书目的书源供应，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0%以上（现采图书到货率为95%以上），采购方指定的重点采购出版社图书到货率达92%以上。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85%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对于无法到馆的图书，应提供其ISBN号、书名等相关信息。

四、交货与验收

1. 提供的图书清单(码洋清单)全面、清楚、无涂改，金额（有单价、码洋、折扣率、实洋）正确无误。

2. 所有图书均按条码顺序打包，每包需要有分清单，最后有一个总清单并注明包号、批次，按图书馆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 各种手续完备、清楚。

五、交货要求

所供图书不得出现盗版、印刷模糊、污损、开胶、散页、缺页、倒装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条件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3‰；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图书购重，供应商都应给予退换，以免影响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图书质保年（含图书及编目加工）。

2.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具体服务承诺见附件三，作为合同售后服务条款，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将图书征订订单转发给乙方。

2.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

七、乙方责任

1.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现场采购人员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图书采购之后，根据图书订购时间，乙方应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

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收到最终订单后，应及时与甲方核实订单的预订采购图书类别、比例、数量、册数、金额等，确认无误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以往甲方所订图书的查重），并通知甲方，剔除由于采购数据不完整而使图书馆错订的新书。然后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4. 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提供盗版、盗印图书，除要求乙方无条件将盗版、盗印图书调换成正版图书外，还将对乙方予以违规提供盗版、盗印图书定价十倍的罚款，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并承诺为甲方免费加工除采购图书以外的赠书及零购图书。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图书编目、加工的具体要求详见“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协议”（见附件一）、“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要求”（见附件二）等具体规定。

6. 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条件地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 3%；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图书购重，乙方都应给予退换，以免影响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7. 乙方必须自甲方所报书目当天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不符，超出订单部分一律没收，不予付款。

9.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供货，图书到货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数值视为违约，到货率每少 1%，将按本合同总价 5% 视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合同金额。图书到货率低于约定数 5%（含 5%）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赔付甲方损失。其它违约处罚以图书采购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0. 图书加工上架完毕，按照甲方要求打印完整的图书馆图书财产登记帐。

11. 甲方指定的书单若出版社或其他供应商有书单的库存，乙方必须供货，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进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出具相应发票。

12. 严禁乙方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不提供甲方所需图书，甲方将订单未到图书向出版社报订，如能够订到，将以故意不提供所需图书为由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并记入成交供应商信誉档案。乙方不得更换甲方预订和现采的图书及采购数据，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书库进行倒架、排架等整理工作，及招标文件中所列“供应商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等项目。

八、供货及付款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 85% 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 40 个日历天内，在图书送达、加工并按要求上架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 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0% 支付申请表，甲方即行付款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拖欠或拒付书款，付款时间不超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日。

2.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九、其它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2.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在供书及加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者，甲方有权暂停、终止乙方供书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 (1) 提供虚假信息及伪劣、盗版、盗印图书超过两次的；
- (2) 没有遵守服务承诺的；
- (3) 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

(4) 甲方有问题与乙方协商时，乙方需在一日内回应甲方。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5.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

地 址：

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61022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行：

账 号： 1702021109008800311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图书加工协议

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进一步缩短图书上架周期，减轻图书馆工作人员劳动强度，节约图书馆人力、财力、物力，保证图书馆图书从采购、编目、加工、典藏、上架安全有序地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图书馆的图书加工业务外包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应将图书馆的馆藏用章的印戳交给乙方，乙方按要求使用印章，印章使用后交甲方保管。

二、本协议作为图书采购、加工合同书的补充，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三、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乙方到甲方航海路校区图书馆和新校区图书馆，分别将加工好的图书按照航海路校区图书馆和新校区图书馆分配地址上架。

四、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在加工服务中，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甲方可提供加工材料，乙方为其免费加工。

六、甲方提供加工材料，应由乙方签收，并在签收的凭据上注明相关的规格、数量及产品型号。

七、甲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乙方必须按要求对应加工，不得私自将材料转移，不得以次冲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加工图书，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由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及加工。

九、此协议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图书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要求

一、图书加工

1. 磁条要求

每本书都必须加贴质量可靠的防盗磁条（磁条尺寸：长度 $\geq 165\text{mm}$ ，宽度 $\leq 5\text{mm}$ ，厚度 $\leq 0.36\text{mm}$ ；内芯尺寸：宽度为 $1.5\text{mm} \pm 0.01\text{mm}$ ，磁条为钴基安全环保磁条，充消磁扣片 ≥ 12 节，可充消磁条信号达到100%，反复充消不影响其性能）。200页以内的图书加一根，200页以上的图书加两根（前100页一根，后100页一根）。磁条应加贴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或缝隙明显。加磁条标准：磁条夹放在图书的50页前后，做到隐蔽、牢固、无暴露，保证无遗漏。加磁条后，所有图书磁条处于充磁状态。

磁条配置具体要求：

- （1）磁条为白色钴基复合磁条，长度 $\geq 16.5\text{CM}$ ，宽度 $\leq 5\text{mm}$ ，厚度 $\leq 0.36\text{mm}$ 。
- （2）磁条必须具有可充消磁功能，永不生锈。充磁后能长时间保持磁性，磁性不易受外界磁场影响。消磁消得干净，稳定性极佳，反复充消磁不影响磁条的性能。磁条要兼容所有品牌防盗仪。
- （3）磁条工艺须采用狭长性设计，能够更隐蔽的贴到书的最里侧。
- （4）磁条内部另外加一层隐蔽白浆纸，即使撕开书页也只看见白纸，更增加了磁条的隐蔽性。
- （5）采用中性环保粘胶，不会致使纸页脆化泛黄，是真正的绿色环保磁条；
- （6）可无限次充消，磁条的信号始终要达到100%，降低误报；
- （7）磁条整体柔软，弯折后不可发生磁条脆断和磁片掉落等情况；
- （8）标签能适用的设备：kejing（科晶）、3M、Certus、Checkpoint、Dialog、等所有品牌设备；
- （9）磁条具有世界权威机构环保认证，所用材料不含苯醚，对人体无任何伤害，采用中性环保粘胶，不会致使纸页脆化泛黄。

(10) ★磁条有效使用寿命： ≥ 20 年，环境温度范围： -20°C — 70°C ，磁条高低温检测符合 GB/T2423.1-2008 国家标准。

(11) ★磁条的饱和磁感应强度 $BS \geq 0.5\text{T}$ ，需提供相关检测机构证明文件。

(12) ★充消磁扣片 ≥ 12 节。

2. 条形码要求

数量：每册图书贴两枚一致的条形码（加保护膜）。

位置：书名页正中上部一枚，图书紧临封底页正中上部一枚。

内容：条形码最后一位计算机自动校验位应符合河南交院图书馆要求。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条形码中部号码应与该书馆藏流水号一致。一种书的条码号应当连续，中间不得漏号或重号。所贴条码不歪不斜、不皱、不得污损。

3. 馆藏章数量与位置：每册图书加盖三枚工整清晰的图书馆馆藏章。分别为：书名页正中偏下部一枚；第 25 页正中偏下部一枚（不足 25 页的图书在 15 页、5 页）；整书外侧中部一枚。在书名页上加盖时注意避让书名项。馆藏印章样本由甲方统一提供。盖馆藏章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4. 馆藏流水号：每本图书两个。书名页正中上部一个；图书紧临封底页正中上部紧临书脊处一个。每种图书第一本应在本书流水号后加该种图书起止号（如：310101—05）。流水号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5. 书标数量与位置：每本图书贴两枚或者三枚书标（绿色），外加保护膜。一般图书只需两枚书标，有活页封面的精装图书需三枚书标。

书标位置：图书外侧书标底部距书脊底部 2.5cm（书标见样）；书名页左上角。有活页封面的精装图书的书标除按上述规定贴书标外，还需在活页封面书脊同等位置贴同样的书标。

书标的打印：索书号要位于书标的正中位置。

书标粘贴要求位置准确、结实、牢固。

6. 补充说明

条码纸、书标纸和保护膜要图书馆确定后再使用。加工好的图书每包打印分包清单和单个书库分配地址总单。最后按图书馆要求打印图书馆财产登记帐。

二、图书分类、编目、著录和建立书目数据库

1. 图书分类：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对图书进行分类，依甲方提供的分类细则分。要求分类正确，给分类号准确，符合图书馆以往的风格和习惯。如套录数据，请注明套录数据的来源。

2. 编目：按甲方要求执行。

3. 著录：按 CN-MARC 格式对图书进行标准著录。著录字段为：ISBN 号、单价、题名、责任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版本、载体形态项、丛编项、主题词、内容摘要、馆藏情况等。

4. 书目数据：书目数据系统规范，能与甲方中央数据库兼容，字段及检索项符合要求。

本要求作为图书采购、加工合同书的补充，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图书类别

包段	图书类别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一	采购 2025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不低于 10000 册，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图书类别主要包括工业技术类、交通运输类、环境安全科学、数理科学和化学类等自科类图书；	650000	650000
二	采购 2016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专业类图书不低于 20000 册，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图书类别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旅游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等符合学校专业设置类图书；	600000	600000
三	采购 2025 年 1 月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10000 册，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图书类别主要包括哲学类、政治类、法律类、文化教育类、艺术类、历史地理、经济类、文学类、语言文字类等社科类图书。	440000	440000

二、采购方式及要求

1. 图书采购以现采为主、其他方式为辅助的方式采购图书。采购方参加现场采购人员不少于 6 人。

2. 现采地点类型

包括：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供应商指定的出版物会展中心等。供应商（乙方）应根据采购方（甲方）的需求和要求免费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提供的现采地点必须能够满足采购方图书采购的图书出版社、图书类别、比例、数量、册数、数量的要求。供应商负责为采购方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采购方现场采购人员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书目采购要求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因素），在现场采购无法实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大出版社 2025 年 1 月以后图书书目信息，尤其保证重点采购出版社书目的完整性。

★4. 应保证采购方所报书目及现场采购书目的书源供应，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90%以上（现采图书到货率为 95%以上），采购方指定的重点采购出版社图书到货率达 92%以上。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 85%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对于无法到馆的图书，应提供其 ISBN 号、书名等相关信息。

三、采购图书具体要求

（一）服务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经销的图书和出版物均为正版。一旦发现盗版，将按图书码洋的 10 倍予以赔付，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凡在供货过程中，发现有不诚信行为，使用单位拒绝合作。

2. 能及时免费提供各地各类型出版社的图书目录（如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CIP 书目等）及报价，对于现场采购，应提供有效的查重功能。

3. 能够按照采购方指定的国内书展及出版物会展中心等进行现场采书，并现场打包。

4. 图书供应商需提供配套图书现采技术平台用于支持采购方现场采购，且数据实时共享，以保证采购方在任何设备上能够实现数据现采实时工作。

★5. 书目采选：为保证采购方采选工作有序进行，每个标段书目采选最多分 3 批，前两批由中标供应商 10 日内提供查重后适合采购方的书目，每次书目不低于 2000 种，供应商提供的书目需符合采购方采访要求，内容需包含 ISBN、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责任者、定价、出版社、出版日期、页码、开本、丛书名、一般性附注、内容简介、适用对象、主题词、分类、作品语种等，如供应商前两批提供的书目采选率低于 80%或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方将自行组织书目，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提供的订单，否则视为违约。

6.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图书配送服务体系，与国内多家正规出版机构具有稳定业务合作，能够提供快速、本地化配送服务。具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图书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说明（含仓储地址、配送方案等），确保供货及时、质量保障。

7. 能按采购方提供的数据样本提供数据，义务提供标准中文 MARC 采访数据和随书配备标准编目数据，图书数据的著录项目应完备和准确。

★8. 严禁图书供应商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不提供采购方所需图书，采购方将订单未到图书向出版社报订，如能够订到，将以故意不提供所需图书为由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并记入成交供应商信誉档案。供应商不得更换采购方预订和现采的图书及采购数据，不得搭配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

★9. 供应商能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免费盖馆藏章、粘贴可充消磁条、贴条形码、贴书标、加贴透明胶带、送书和上架等服务。磁条、条形码、书标、透明胶带由成交供应商（配套）提供

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磁条采用防盗磁条（磁条尺寸：长度 $\geq 165\text{mm}$ ，宽度 $\leq 5\text{mm}$ ，厚度 $\leq 0.36\text{mm}$ ；内芯尺寸：宽度为 $1.5\text{mm}\pm 0.01\text{mm}$ ，磁条为钴基安全环保磁条，充消磁扣片 ≥ 12 节，可充消磁条信号达到100%，反复充消不影响其性能）。（编目加工详细要求见“四、图书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要求”）

10. 所供图书如出现配送图书破损、缺页、装订错误等，应负责及时退换。

11. 各包段图书供应商需为采购方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约1000册，加工标准与新书一致。

（二）图书质量要求

1. 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

2. 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CYZ—91标准。

3. 具体要求

（1）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等。

四、图书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要求

（一）图书加工

1. 磁条要求

每本书都必须加贴质量可靠的防盗磁条（磁条尺寸：长度 $\geq 165\text{mm}$ ，宽度 $\leq 5\text{mm}$ ，厚度 $\leq 0.36\text{mm}$ ；内芯尺寸：宽度为 $1.5\text{mm}\pm 0.01\text{mm}$ ，磁条为钴基安全环保磁条，充消磁扣片 ≥ 12 节，可充消磁条信号达到100%，反复充消不影响其性能）。200页以内的图书加一根，200页以上的图书加两根（前100页一根，后100页一根）。磁条应加贴在书内隐蔽处，不得外露突出或缝隙明显。加磁条标准：磁条夹放在图书的50页前后，做到隐蔽、牢固、无暴露，保证无遗漏。加磁条后，所有图书磁条处于充磁状态。

磁条配置具体要求：

（1）磁条为白色钴基复合磁条，长度 $\geq 16.5\text{CM}$ ，宽度 $\leq 5\text{mm}$ ，厚度 $\leq 0.36\text{mm}$ 。

（2）磁条必须具有可充消磁功能，永不生锈。充磁后能长时间保持磁性，磁性不易受外界磁场影响。消磁消得干净，稳定性极佳，反复充消磁不影响磁条的性能。磁条要兼容所有品牌防盗仪。

（3）磁条工艺须采用狭长性设计，能够更隐蔽的贴到书的最里侧。

（4）磁条内部另外加一层隐蔽白浆纸，即使撕开书页也只看见白纸，更增加了磁条的隐蔽性。

（5）采用中性环保粘胶，不会致使纸页脆化泛黄，是真正的绿色环保磁条；

（6）可无限次充消，磁条的信号始终要达到100%，降低误报；

（7）磁条整体柔软，弯折后不可发生磁条脆断和磁片掉落等情况；

（8）标签能适用的设备：kejing（科晶）、3M、Certus、Checkpoint、Dialog、等所有品牌设备；

（9）磁条具有世界权威机构环保认证，所用材料不含苯醚，对人体无任何伤害，采用中性环保粘胶，不会致使纸页脆化泛黄。

（10）磁条有效使用寿命： ≥ 20 年，环境温度范围： -20°C — 70°C ，磁条高低温检测符合GB/T2423.1-2008国家标准。

（11）磁条的饱和磁感应强度 $BS\geq 0.5\text{T}$ ，需提供相关检测机构证明文件。

（12）充消磁扣片 ≥ 12 节，

2. 条型码要求

数量：每册图书贴两枚一致的条形码（加保护膜）。

位置：书名页正中上部一枚，图书紧临封底页正中上部一枚。

内容：

（1）条形码最后一位计算机自动校验位应符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要求。

★（2）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条形码中部号码应与该书馆藏流水号一致。

（3）一种书的条码号应当连续，中间不得漏号或重号。

(4) 所贴条码不歪不斜、不皱，不得污损。

3. 馆藏章数量与位置

每册图书加盖三枚工整清晰的图书馆馆藏章。分别为：书名页正中偏下部一枚；第 25 页正中偏下部一枚（不足 25 页的图书在 15 页、5 页）；整书外侧中部一枚。在书名页上加盖时注意避让书名项。馆藏印章样本由甲方统一提供。盖馆藏章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4. 馆藏流水号

每本图书两个。书名页正中上部一个；图书紧临封底页正中上部紧临书脊处一个。每种图书第一本应在本书流水号后加该种图书起止号（如：310101--05）。流水号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5. 书标数量与位置

每本图书贴两枚或者三枚书标（绿色），外加保护膜。一般图书只需两枚书标，有活页封面的精装图书需三枚书标。

书标位置：一枚贴在图书外侧书标底部距书脊底部 2.5cm（书标见样）；一枚贴在书名页左上角。有活页封面的精装图书的书标除按上述规定贴书标外，还需在活页封面书脊同等位置贴同样的书标。

书标的打印：索书号要位于书标的正中位置。

书标粘贴要求位置准确、结实、牢固。

6. 补充说明

条码纸、书标纸和保护膜要由图书馆确定后再使用。加工好的图书每包打印分包清单和单个书库分配地址总单。最后按采购方要求打印装订图书馆财产登记帐。

(二) 图书分类、编目、著录和建立书目数据库

1. 图书分类

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对图书进行分类，依甲方提供的分类细则分。要求分类正确，给分类号准确，符合图书馆以往的风格和习惯。如套录数据，请注明套录数据的来源。不确定的分类号需由图书馆确定后再使用。

2. 编目

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和馆藏图书索书号取号细则执行，编目数据差错率要低于 1%。编目批号需与图书馆确定后再使用。

3. 著录

按 CN-MARC 格式对图书进行标准著录。著录字段为：ISBN 号、单价、题名、责任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版本、载体形态项、丛编项、主题词、内容摘要、馆藏情况等。

4. 书目数据

书目数据系统规范，能与甲方中央数据库兼容，字段及检索项符合要求。

5. 内容：宗教、意识形态有问题，以及涉及民族宗教、婚恋、网络言情、暴力、负能量等内

容的图书需要剔除，不予编目加工入藏。所有进馆图书的题名、出版社、版权页与作者等相关信息与数据进行检查，移交各书库、阅览室时，书库管理人员会逐一核对相关信息与数据。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图书采购、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及时发现处理图书资源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意识形态安全隐患。

（三）重点采购出版社

为满足采购方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保障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供应商至少提供 20 个采购方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编号顺序装订。

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顺序编号, 评审人员按照有关出版社给供应商开出授权书的说明进行核实。

备注：所要求的出版社名称

(1) 人民交通出版社；(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3) 清华大学出版社；(4) 科学出版社；(5) 机械工业出版社；(6) 天津大学出版社；(7) 同济大学出版社；(8) 东南大学出版社；(9) 电子工业出版社；(10)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1) 中国铁道出版社；(12) 国防工业出版社；(13) 人民邮电出版社；(14) 高等教育出版社；(15) 北京大学出版社；(16)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7) 武汉大学出版社；(18) 浙江大学出版社；(19) 复旦大学出版社；(20)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2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2)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4) 南开大学出版社；(2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6) 人民文学出版社；(27) 商务印书馆；(28) 中华书局；(29) 三联书店；(30) 新华出版社；(3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32)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33)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34) 法制出版社；(3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3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37)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38) 江苏美术出版社；(39) 中国财经出版社；(40)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41) 江苏人民出版社；(42) 人民出版社；(43)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44) 上海社科院出版社；(45) 中国建材出版社；(4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47)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48) 文汇出版社；(49) 知识产权出版社；(50) 中信出版社。

（四）交货与验收

1. 提供的图书清单(码洋清单)全面、清楚、无涂改，金额（有单价、码洋、折扣率、实洋）正确无误。

2. 所有图书均按条码顺序打包，每包需要有分清单，最后有一个总清单并注明包号、批次，按图书馆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 各种手续完备、清楚。

（五）交货要求

所供图书不得出现盗版、印刷模糊、污损、开胶、散页、缺页、倒装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条件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 3%；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图书购重，供应商都应给予退换，以免影响图书馆的

正常使用。

（六）其他要求

1. 图书供应商须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法人单位，须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即有固定的分编、加工队伍，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并有到馆深加工能力和中文编目能力）

说明：以上技术要求中某条款如已在第三章初步评审标准或其他评审因素中明确，则不作为“技术指标”项的评审条款。除此之外，其他内容均属于“技术指标”项的评审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填 1/2/3）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_____ %，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包（__）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投标总报价填写说明：

投标总报价按照综合折扣率填写，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无法显示“%”号，各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报价：

（1）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示例：若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5%，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75元的价格出售；

（2）例如：供应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75%，则交易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处填写为“75”。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供应商需逐条填写；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四、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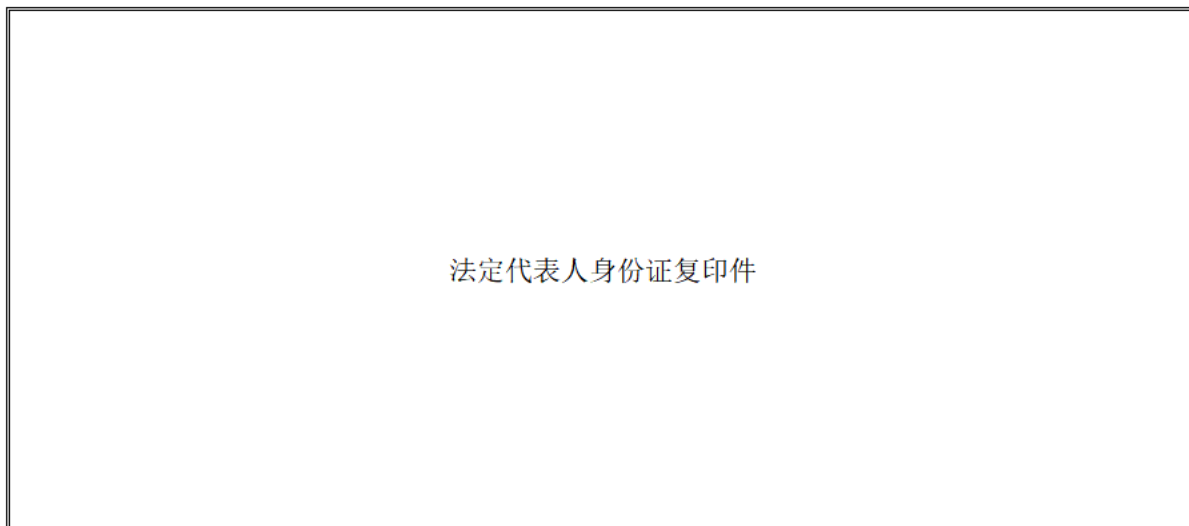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附4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5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附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及违约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 本项目为图书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图书的生产企业（制造商）为出版社，目前部分未进行转企改制的出版社性质为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供应商提供事业单位性质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100人的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实**各图书出版社的从业人员数量**，谨慎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上声明函“标的名称”处填写“纸质图书 1、纸质图书 2、纸质图书 3……”；“制造商”处填写各出版社名称（供应商如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需将采购需求所列所有出版社信息进行逐项填写）。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